

建国五十年东莞大事记

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
东 莞 市 档 案 馆^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编辑说明

由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和东莞市档案馆共同编著的《建国五十年东莞大事记》，着力反映建国五十年（194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东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全面展示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和变化。记述的范围包括：行政区域的变动；重要机构设置和体制改革；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重大的政治运动；党的建设；各种重要会议；重要组织人事变动；重要的外事活动；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及实施；重大事故和自然灾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等。

本书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在编写工作中，我们注意突出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并努力揭示其发生的内在联系。所记述的事件，力求材料真实准确，文字表达简练规范。

本书所记述的地名、组织、机构名称，会议名称，职务称谓，均沿用历史说法。重复出现采用简称。如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重复时称市委、市政府。本书以公历纪年、纪事详其月日。无日可稽者，附于同旬或同月之后。同日发生的

建国五十年东莞大事记

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
东 莞 市 档 案 馆^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编辑说明

由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和东莞市档案馆共同编著的《建国五十年东莞大事记》，着力反映建国五十年（194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东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全面展示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和变化。记述的范围包括：行政区域的变动；重要机构设置和体制改革；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重大的政治运动；党的建设；各种重要会议；重要组织人事变动；重要的外事活动；重大经济改革措施及实施；重大事故和自然灾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等。

本书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在编写工作中，我们注意突出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并努力揭示其发生的内在联系。所记述的事件，力求材料真实准确，文字表达简练规范。

本书所记述的地名、组织、机构名称，会议名称，职务称谓，均沿用历史说法。重复出现采用简称。如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重复时称市委、市政府。本书以公历纪年、纪事详其月日。无日可稽者，附于同旬或同月之后。同日发生的

事，纪事第一条目注明月、日，其余均称同日。对工农业总产值的统计，1952年至1965年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1979年以后按当年价格计算。外贸出口1998年前按市外经贸局计划口径统计，1998年以后按海关口径统计。

本书主要根据历史文献和报刊资料编写而成。据统计，共查阅了有关档案、文件、报刊资料1267卷，约2380万字，摘录有关资料52万字。同时，参考和吸收了《东莞市志》、市委办公室内部编印的1984年以来的本市大事记部分内容。

本书于1999年开始编写，期间曾五易其稿。第一稿于2000年2月写出后，分别送时任市领导李近维、佟星、黎桂康、林雄等以及林若、姚文绪、莫淦钦、袁卫民、张焕熙、郑锦滔、何棠、陈矛等曾在东莞担任过党政军主要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审阅。根据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于2000年8月写出第二稿，分送市五套班子全体成员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东莞军分区、市统计局等二十多个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了230多条修改补充意见。我们又对书稿作进一步修改，于2001年1月写出第三稿。第三稿经市委主要领导审阅后，提出了指导性的修改意见，我们再重新查阅市档案馆、东莞日报社等有关部门所藏资料。同时再作深入细致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然后对书稿作了较大幅度的增补和修订，共补充和修订了800多个条目，在此基础上于2002年5月写出了第四稿。广东省人大副主任（原中共东莞市委书记）李近维对第四稿提出了多处修改补充意见。我们综合多方面的意见以及核对2001年出版的《东莞统计年鉴》有关数据，对书稿又作了280多处的增补和修改，最后形成了第五稿，报送市委书记佟星和市委宣传部审阅

后，送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书由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编写。参加编写本书的人员有：陈立平、代宇、谢向阳、梁锐华。陈立平对全书作了修改和统稿。叶林滔审定了全部书稿。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有赖于各位领导、老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资料不全和水平所限，本书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热诚地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

1949 年 (10 月—12 月)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已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人民解放军迅速肃清国民党一切残余武装，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

10 月 14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野战军在华南人民武装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配合下，解放广州。国民党驻东莞县城的武装及政府人员大部分弃城逃走。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一支队第三团（以下简称边纵一支三团）派出一个连（后增至一个营）进入石龙，与第四野战军四十四军一三一师部队会合，阻击南逃之敌，保护石龙南北两座铁路大桥。

同日 黄沙武工队智取篁村反动自卫队，缴获机枪 2 挺、步枪 62 支，宣告篁村解放。

10 月 16 日 下午，黄沙武工队、边纵一支三团的青龙队和过江龙队相继进入莞城，维持治安。青龙队和过江龙队在新河口截击入城抢劫的土匪，激战半小时，歼敌 4 名，缴获步枪 15 支、手提机枪 2 挺、机船一艘、小艇 4 艘以及军用物资一批。

同日 边纵一支三团接到进城命令，在天堂围截击南逃残敌后，深夜赶赴寮步墟。

10 月 17 日 第三团从寮步墟开进莞城，接管国民党县政府以及 5 个区、3 个市镇，接受国民党县警第三大队的部分队伍投降，宣布东莞解放。中共东莞县委、县人民政府由解放区大岭山迁入莞城。此时县委仍归属中共江南地委领导，东莞县行政区域仍隶属东江人民行政委员会管辖。卢焕光任东莞县委书记，杨培任东莞县人民政府县长。

同日 东莞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主任祁烽（后杨培），全面开展接收工作。为维护社会治安，县军管会成立东莞城防警备总队，总队长何棠，政委杨培。

10 月 19 日 两广纵队第一师进驻石龙，第二师进驻虎门。国民党税警团和粤汉护路总队集中石龙投诚，接受改编。

10 月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两广纵队和粤赣湘边纵队在河源会师后，组成联合指挥部，分两路进军博罗、樟木头和东莞县城。17 日，两广纵队第一师参谋长彭沃率领该师第二团和边纵第六团，副师长邬强指挥该师第一团、第二师和炮团先后到达樟木头，追歼国民党一〇九军第一五四师，迫敌投降。18 日，边纵主力部队抵达莞城。第四野战军一三二师进入虎门、麻涌等地，清剿残敌。

10月中旬至12月底 东莞县人民政府和支援前线委员会（支援前线司令部）多次召开行政会议，研究、检查和布置迎军支前工作。动员、组织东莞人民有粮出粮、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掀起了广泛的支前热潮。至12月底，共出动民工达1.15万余人，捐出慰劳金74万余元（旧币），港币2200余元，募集了粮食10万担。当野战军第十五兵团四十四军一个师的后勤部到达石龙时，东莞支前委员会根据要求，立即筹集大米28万斤和一批副食品运到部队驻地。

10月25日 东莞县支援前线委员会改称东宝支援前线司令部，杨培任司令员。司令部设总务、交通、民工、粮食、运输等处，并分设本县石龙、太平两指挥所。次年4月1日，东宝支前司令部撤销，另成立东莞县支前指挥部，由县长赵督生和县委书记黄佳分任指挥员和政委，接办支前工作。东莞县支前司令部于1950年4月底撤销，由县政府接收处理有关支前事宜。

10月下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两广纵队第二师与边纵一支三团各派出一个营，前往道滘联合清剿刘发如土匪残部并收缴其武器。

10月 东莞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着手进行政权建设，在全县建立起9个区和三个县辖市（莞城、石龙、太平），另外，共建立36个乡人民政府，231个农会以及工会、妇联、民兵等群众团体组织。

同月 县委组织部成立，部长由县委书记卢焕光兼任。

11月2日 东莞各界人民在莞城举行隆重庆祝新中国诞生暨全县解放大会。到会的有莞城各界人民代表，县团体、机关、学校、部队以及各乡代表共2万余人。副县长、大会主席团主席袁卫民发表讲话。会后举行大游行，行列长达数公里，沿途人山

人海。

11月3日至4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区长会议，讨论有关建政问题以及减租减息条例。

11月 大岭山连平乡办起全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

12月15日 中共东莞县委转属东江地委领导，吴震乾任中共东莞县委书记。

1950 年

年初 县人民政府颁布《金银及外币管理办法》。

1 月 2 日 县委发出《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指出秋征是当前的中心工作，一切工作均需围绕这个中心进行。

1 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莞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许明任书记。

2 月 1 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春节拥军拥政爱民运动的指示》，决定成立由全县党政军民各界组成的拥军运动委员会，各区成立分会。定于 2 月 10 日至 3 月 3 日为“拥军运动月”，2 月 17 日至 23 日为“双拥运动暨春节宣传周”。

2 月 中共东莞县委转属珠江地委领导，东莞行政区域隶属珠江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同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一支队第三团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珠江军分区东莞县大队，大队长黄介，政委欧阳洪、叶石垠（后）。

同月 县委宣传部成立，古天佑任部长。

3 月 22 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决定建立各种制度，使县政府和所属各机关逐渐步入正规化。布置了三、四月份的中心工作，具体内容有：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发动农民完成秋征任务；组织农民展开生产救荒。同时布置了各机关的具体

工作。

同日 针对国民党反动派派遣飞机对大陆、沿海地区进行轰炸，以及派遣大批匪特潜入沿海地带进行破坏活动的情况，县委发出《关于目前防止匪特造谣破坏，巩固内部与对群众展开宣传工作的指示》，提出全县各区必须将各乡村民兵自卫队进行初步管理，实行联防；严密组织，加强肃特工作；展开政治宣传工作，巩固群众的信心。

4月中旬 逃往香港、澳门的一批土匪、特务，潜回东莞进行破坏。县公安机关先后破获其3批共120余人。

4月 黄佳任中共东莞县委书记，吴震乾不再担任东莞县委书记职务；赵督生任东莞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培不再担任县长职务。

同月 县公安局成立，副县长杨培兼任局长。

同月 县粮食局成立。

春 由于支前任务较重，全县粮价突然波动。县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措施，一方面抛售粮食，平抑粮价，稳定民心；一方面用行政手段干预私营粮商，限制投机活动。

5月10日至12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区镇乡长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全国财经统一的决定，以及关于剿匪肃特、反霸、征粮、退减等政策，并布置五月份工作。

5月下旬 全县出动民工800余人，机船6艘、民船77艘，配合解放军解放万山群岛。

5月 县贸易公司成立，经营粮油、棉花、纱布及土特产，并负责吞吐物资，打击投机商，稳定物价。

5月30日至6月2日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加强剿匪肃特；巩固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稳定金融物

价，搞好税收，恢复工商业；完成公粮尾欠及公债任务；保卫夏收，贯彻减租减息任务；整顿工作作风，健全基层政权机构等问题。会议通过了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并选出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6月1日 县人民法院成立，县长赵督生兼任院长。

6月8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通令，主要内容是有关团结教育改造旧人员的问题。决定在今后公开的文章、报告、讲话中，对那些经过整编后安置工作岗位的旧人员，不得再用“旧职员”、“留用人员”等名词称呼他们，应称之为“干部”或“新干部”。

6月14日 县委发出《关于目前退租工作指示》，提出了退租工作的四点原则。

6月中旬至7月5日 根据中共中央5月发出的《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县委布置各级党组织开展整风运动。全县的整风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18日至19日召开区乡干部大会。由县委报告全年秋征工作与退租运动总结，以及半年来县委领导总结，由全体参加整风的干部结合县委报告，向县委提意见。第二阶段各区成立一小组，检讨工作，各人结合自己的思想作风，检讨及写自我鉴定。第三阶段由县委根据地委二次扩大会议决议的指示，结合本县具体情况，作出今后七、八、九三个月工作决议草案。

6月23日 东江水涨，全县受涝面积15.9万亩，莞城、石龙两镇均遭水淹。县委、县政府组织抗洪救灾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6月 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第一次对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重点是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以保证私商有合法利润。通过调整，全县原有

的 58 个墟市基本恢复，城乡物资获得交流，除粮、油、棉等主要农产品外，其余多数农副产品允许私营商业运输。“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后，县人民政府对商业进行第二次调整，进一步扩大批差零价，调整公私合营范围。

同月 县政府公布烟（鸦片）赌禁令，进行户口登记，建立新的户籍制度。

同月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支行在莞城镇成立。

6 月至 8 月 撤销县辖市建制，原来的莞城、石龙、太平三个市先后分别改称为镇。

7 月初 县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主题是总结秋征减退工作，布置“四夏”（夏收、夏播、夏征、夏减）工作，进行干部整风。会议作出《整顿队伍，端正作风，为胜利完成“四夏”工作而奋斗》的决议。

7 月上旬 县地方财政清查组成立，到各区乡清查仓库，调查地方公产、公款收入以及地方开支情况，以保证地方财政统一收支制度的执行。

7 月 11 日 县人民政府向各区镇人民政府发出通令：自本日起至 20 日止，在莞城、石龙、太平三镇展开打击炒卖港币活动，严禁港币黑市交易，并广泛予以收兑；自 21 日以后如再发现在该三镇流通及使用港币者，即严予处分。

8 月 3 日至 7 日 全县工人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东莞县总工会，选举黄昌为主席。

8 月初 为便于管理，东莞与邻县之间一些边缘地域的管辖范围进行了调整，惠阳县的黎村划归东莞县辖，东莞县的观澜乡划归宝安县辖，番禺县的十五屯乡（昆城、小享、大东向、小东

向、大步等村)划归东莞县辖。

8月中旬 全县夏季征收公粮任务超额完成,共入仓4786万余斤,超过总任务的18.6%。

8月25日至30日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恢复与发展市镇和工业生产;动员广大农民迅速完成夏季征粮任务;搞好农村晚造生产。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昶所作的《三个月来的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黄佳所作的《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深入动员全体农民,加工施肥,争取晚造丰收;发动各界人士努力协助迅速完成夏征任务;各市镇要贯彻劳资两利、城乡互利政策,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手工业,首先扶持对外输出的手工业;健全基层组织机构,轮训乡村干部;加强对税收机关的领导,改善税收工作;全县人民要团结一致,肃清敌特,巩固国防。会议选出了第二届常委会,黄佳任常委会主席,古天佑、陈昶任副主席。

9月 全县妇女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了执行委员会,王河为妇联主席。

9月底 县委第四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作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结合三秋二冬工作,整顿基层组织》的决议,制订了今后三个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发动群众,密切结合清匪肃特反霸等斗争与群众利益,为完成“三秋二冬”(秋收、秋减、秋征、冬耕、冬训)工作,整顿与建设基层组织而斗争。

10月 全国抗美援朝开始。东莞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古天佑任主任委员,负责领导全县抗美援朝工作。县委采取各种形式,对全县人民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召开控诉会,控诉美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抗美援朝期间,东莞许多优秀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每年有500人以上应征入伍。在军干校1951

年的三次招生中，东莞共有 581 人被录取。

同月 县委根据地委组织部的指示，结合秋收开展整顿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这次工作由整顿思想入手，再进一步进行组织上的整顿。经过整顿，健全和增强了基层党支部的领导，党员的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得到转变，增强了党的观念和組織观念。

同月 县各界群众集会，隆重庆祝国庆节和东莞解放一周年。

同月 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办理建国后第一次工商企业登记。莞城镇同时办理摊贩登记。

同月 本县第七区及其所属的园洲乡一批干部出现贪污腐化、开枪威吓群众等严重违法乱纪事件，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县委对此非常重视，派出副书记杨培率工作队下去了解实情并把调查情况书面报告珠江地委。事件发生后，也引起上级党委的重视，珠江地委分别于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7 日致函东莞县委，提出了六项具体处理意见。地委纪检会也派人去调查，并以地委名义向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作出书面报告。华南分局纪检会于 12 月 6 日致函珠江地委纪检会，要求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处理。

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县委根据这一指示，广泛发动群众，开始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同时，追剿从中进行破坏活动的土匪、特务，惩治了一批首恶分子。县公安局全年破获反革命案件 30 宗，其中破获现行破坏的武装匪特 15 股。

11 月 5 日至 7 日 县人民政府召集各区乡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布置秋征问题。其方针是：进一步发动群众，清匪、肃特、反霸，贯彻减租，发展生产，为完成“三秋二冬”工作和保卫国防，巩固农村基层组织而奋斗。

11 月底 县委第五次扩大会议召开，布置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主要是：一、征粮工作要在 12 月底完成；二、要在 12 月底完成扩军 2000 名的任务；三、继续坚决镇压反革命，进行减租反霸，整顿基层，准备土改。这些工作要结合抗美援朝的中心任务进行。

11 月 县修筑公路支会成立。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凡在公路两旁 5 至 10 公里内的 18 至 45 岁男女公民，都要参加修筑县境内公路。至次年 3 月，除广（州）虎（门）乡村公路的中堂至莞城段和清（溪）龙（岗）公路县辖段外，其余公路全部修复通车。

冬 修建东江堤围工程，主要有五八围、潢新围、挂影洲围；新建水闸 5 座，维修水闸 10 座。

是年 县人民政府公布减租减息及征收公粮条例。条例共分 4 条，其中规定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去二成半）；在人民政府建立以前凡农民欠租一律免交；旧债利息一律按年利息 30% 计算清偿；保护一切工商业者的财产、正当营业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